

# 产品供销合同

甲方：（供方） 石家庄松樾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乙方：（需方）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0年6月1日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标的物：

标的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套)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交货期
合金螺杆料筒	HTF160T A-D40	1	8300	8300	
合计：¥8300.00					
人民币大写：捌仟叁佰元整元整。（注：含13%增值税、含安装费）					

2.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：以双方确认的型号验收。

3.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使用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并商议解决

4. 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：包装物不回收。

5. 运输方式、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：

5.1 运输方式：运输由甲方负责。

5.2 交货地点：物流托运至乙方。

6. 合同的结算方式

结算方式：汇款至石家庄松樾账户内，收到汇款后确认发货期。安装好后一周内开具13%增值税发票。

7.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甲方安装调试

8. 合同的解除：

双方应自觉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，如一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，可视为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或中止其合同。

9. 纠纷解决：

因履行本合同和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事宜发生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 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买卖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石家庄松樾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366号北方化工塑料市场7排1-2号

传真：0311-8618117

开户行：农行平北支行

账号：50363101040007418

委托代理人：吴强 2020.6.1
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址：黄骅市经济开发区

传真：0317-5965339

开户行：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276260122000069725

委托代理人：